

辽宁海事局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 水域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船舶供受油作业活动,保障船舶供受油作业安全,防治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辽宁海事局管辖水域内从事船舶供受油作业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辽宁海事局负责监督管理全辖区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的防治工作。

各分支海事局及所属基层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具体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船舶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的防治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进行船舶供油作业的单位(以下简称供油单位)应当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材料,且有相关经营或作业项目,持有相应的证书或文书。

第五条 供油单位是船舶供油作业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或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供油单位应当确保所供油品质量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国内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定期对油品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做好相应记录。

沿海水域供油单位还应将采购的每批次燃油送交取得国家规定资质的燃油检测单位检测,对经检测的燃油又进行调和的,应重新进行检测,燃油质量的检测报告应当留存在作业船舶上备查。

第七条 供油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6个月举行一次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按照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第八条 供油单位应当配备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供油船舶上的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相应的培训、考试,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或者相应的培训合格证明。

第九条 租用船舶从事供油服务的供油单位,应当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订租赁协议,并在协议中注明船舶租赁形式。供油单位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等材料应覆盖自有和租用船舶,并明确其对自有和租用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第十条 供油船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环境的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的证书和文书,与作业油品种类及作

业航区相适应,配备与其作业产生的污染风险相应的溢油应急设备和器材,保持随时可用,并按照规定载运油品。

供油船舶还应按相关规定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其他财务保证。

水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供油车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配备与其作业产生的污染风险相适应的防治污染设备和器材。

第十一条 通过船舶进行供受油作业的供油单位应当与具备相应能力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签订污染清除协议,明确双方在船舶污染应急防备与应急处置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供油作业使用的输油软管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每6个月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耐压检测,并持有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供油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供油船舶拟进行货油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应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危险货物作业经营资质。供油单位应与上述港口、码头、泊位的经营单位签订靠泊协议并报送所在地分支海事局,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报送。

第十四条 供油单位严禁向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非法船舶供油。

第三章 备案/报告管理

第十五条 在沿海水域从事供油作业的单位应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向供受油作业所在地分支海事局申请备案,提交如下材料:

- (一)船舶供油单位备案表(附件 1);
-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燃油质量承诺书;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还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批发或者零售经营证书;
- (四)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应覆盖自有和租用船舶);
- (五)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应覆盖自有和租用船舶);
- (六)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用于作业的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
- (七)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证明,具体包括人员名单、培训记录等;
- (八)供油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
- (九)供油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
- (十)供油船舶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适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复印件);
- (十一)供油船舶的船员适任证书、油轮特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十二)委托证明和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时);

(十三)从事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交书面材料证明所供燃油符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和 18 条的要求。

仅在内河水域从事供油作业的单位在初次作业前应向供受油作业所在地分支海事局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供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材料,或者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提交材料。

第十六条 各分支海事局应对供油单位提交的备案或报告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注明核实意见并说明理由。

各分支海事局应及时更新供油单位信息,并通过外网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供油单位应当保持实际情况与备案或报告情况相符,单位、船舶、车辆、相关资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提交材料。

第四章 作业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供油单位和受油船舶应在作业前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向作业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供油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作业结束后,还应及时进行确报。

第十九条 供受油作业双方应当认真填写和落实《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附件 2),明确作业双方责任,落实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供受油作业前、作业中、

作业后的各项规定。

供受油作业双方应将《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留存 1 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条 供油船舶以船对船过驳方式在水上补充货油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第二十一条 供油船靠妥受油船后,受油船应在供油过程中悬挂“B”字旗,夜间显示对应的桅杆号灯。作业中如遇雷电、大风等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形,应立即停止作业。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装卸、过驳作业期间,禁止进行供受油作业。

第二十二条 沿海水域供受油作业双方应当在供受油作业过程中按相关规定对所供燃油进行取样,并由双方共同加封和签字后各自妥善保存 1 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三条 沿海水域供油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燃油供受单证,并将燃油供受单证提供给受油船舶。燃油供受单证应当包括受油船船名,船舶识别号或 IMO 编号,作业时间、地点,燃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燃油种类、数量、密度和含硫量等内容。

沿海水域供受油作业双方应当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 3 年,以备检查。

第二十四条 供受油作业期间发生污染事故的,受油船舶、供油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作业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清除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供受油作业结束后,受油船舶应在《油类记录簿》

或相关法定文书上如实做好记录,供油单位应做好台账记录。

第二十六条 船舶卸载不合规燃油的,应当按照供受油作业的要求,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后进行作业并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分支海事局应对辖区供油单位备案或报告材料、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和油品质量控制管理落实情况等实施年度核查,核查以抽查的方式开展,抽查方式包括现场、远程及委托抽查,重点核查年度内发生过水上交通安全及污染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供油单位。

对核查中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各分支海事局应约谈供油单位,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各分支海事局依法采取责令停止作业、禁止船舶进出港口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海事局及所属基层海事管理机构应对供受油作业实施监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监督检查和远程监督检查。对于实施远程监督检查的,供油单位应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报告作业信息和作业照片。

对于发现下列情形的,应责令供受油作业双方停止供受油作业,按要求整改完成并经作业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继续作业:

- (一)供受油作业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供受油作业存在安全与防污染隐患影响作业安全的;
- (三)作业地点的气象水文条件不满足供受油作业安全与防污

染要求的；

(四)供油单位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及油品质量控制方面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供油单位的年度核查和供受油作业的监督检查应按照直属海事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要求开展。

第三十条 各分支海事局应及时对船舶装载不合规燃油及无法获得合规燃油的报告进行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供受油作业是指通过供油船舶、加油车辆、水上加油站、岸基加油站等方式为船舶加载自用散装燃油或润滑油的作业。

水上加油站是指固定于某一水域,具有储油设施和发油、计量设备专门向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的船舶(趸船)。

岸基加油站是指自有码头,通过岸上储油设施和发油、计量设备直接向船舶供应燃油、润滑油的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船舶供油单位备案表

2. 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

附件 1

船舶供油单位备案表

项目：新增 变更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应急联系人/电话			
申办人		联系电话		申办日期		
供油种类	燃料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润滑油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方式	船舶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加油站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岸基加油站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对象	国际航行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航行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地点						
提交材料	提交材料目录				是否有材料变更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油质量承诺书;从事成品油供受作业的单位还应提交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治船舶及供受油作业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溢油应急设备器材清单、用于作业的输油软管耐压检测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供油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供油船舶的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如适用)、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油船舶的船员适任证书、油轮特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从事保税油供应的,还应提交书面材料证明所供燃油符合MARPOL公约附则VI第14条和18条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	船舶登记号	船籍港	总吨	船长	建造时间	
<p>兹承诺： 本备案书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附送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p>						
备案意见	<p>备案机构: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p>					

附件 2

供受油作业安全检查表 BUNKERING SAFETY CHECK LIST

NO. _____

供油船船名(车辆)

Supplying Ship Name _____

供油种类

Kind Of Oil _____

作业时间及地点

Time and Place of the Bunkering Operation _____

泵压

Pump Pressure (Mpa) _____

受油船船名

Receiving Ship Name _____

供油数量

Quantity of Oil _____

泵速

Pump Rate(m³/h) _____

检查项目 Items	供油方 Supplier	受油方 Receiver	备注 Remarks
1. 输油管是否完好? Are bunkering hoses in good condition?			
2. 输油管是否接妥,并在结合处放置了接油容器? Are bunkering hoses correctly connected and dripcollecting trays in Position at Joining Part?			
3. 受油舱阀是否打开? Is the valve of receiving tank open?			
4. 受油舱的剩余舱容是否已检查? Is the capacity of receiving tank checked?			
5. 所有落水孔是否已有效堵塞? Are all scuppers effectively plugged?			
6. 双方是否约定了联系信号? Is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agreed on by both parts?			
7. 双方是否安排了专人值班? Are duty person assigned by both parts?			
8. 双方的操作程序是否已商定? Is the operation procedure agreed on by both parts?			
9. 双方是否备妥了必要的吸附材料,以应付意外跑油事故? Are necessary absorbing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dealing with accidental escape of oil?			
10. 通往外部的门窗和舷窗是否都关闭? Are exterior doors and portholes closed?			
11. 在货油管汇附近是否有手提式化学灭火器? Is a portable chemical fire extinguishers sighted near the cargo manifold?			
12. 不使用的货油管汇是否用盲板封死并上齐所有螺栓? Are closed manifold connections blanked and fully bolted?			
13. 船舱壁、管线、阀门和船壳是否状况良好无渗漏? Are bulkheads, pipelines, valves and hull in good			

condition and with no leaks?			
14. 缆绳是否状态良好? Are ropes in good condition?			
15. 船舶是否安全系泊? Is vessel securely moored?			
16. 碰垫是否状况良好并布放合理? Are fenders in good order and suitably positioned?			
17. 货物网兜、吊具、吊绳等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Are cargo nets, lifting cages, strops etc in good condition?			
18. 供油管是否已安全适当的连接并上满螺丝? Is the transfer hose properly rigged and full bolted?			
19. 供油方是否规定停止作业风力等级? 如果规定, 风力几级时停止供、受油作业? Is the environmental threshold for the cargo operation regulated by supplier? If regulated, which scale of wind force bunkering operation will be stopped?			
20. 双方是否在作业过程中做好船舶溢油应急防备工作? Is the ship oil spill emergency preparedness work done in the process of operation?			

注: 双方必须按表内所列项目检查、落实, 对符合要求者用“√”, 不符合要求者在备注栏内说明。

Note: All the items of the list must be checked and implemented. Items agreed to be done shall be marked with “√”, while items disagreed shall be explained in the column of remarks.

供油方代表姓名
Person in charge from the supplier _____
职务
Rank _____
签字
Sign _____
时间
Date and time _____

受油方代表姓名
Person in charge from the receiver _____
职务
Rank _____
签字
Sign _____
时间
Date and time _____

分送: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辽宁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